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DZXJZB2026045

采 购 人：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0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前附表 .....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2
一、总则 .....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17
三、投标 .....	18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1
五、评标 .....	24
六、定标 .....	24
七、合同授予 .....	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6
九、验收 .....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一、评标方法 .....	39
二、评标标准 .....	39
三、评标程序 .....	39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资格文件部分 .....	49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57
报价文件部分 .....	68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6月15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ZXJZB2026045

项目名称: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8142100.00

最高限价(元): 8142100.00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元)
1	车辆服务(固定用车)	7565900.00
2	车辆服务(新疆以外地区临时用车)	442300.00
3	车辆服务(新疆地区临时用车)	133900.00
	合计	8142100.00

采购需求: 根据甲方生产运行需要及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81421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666号

联系方式：1590289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室

项目联系人：杨欢欢、贾晓雯、黄玉馨

电 话：18690998997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DZXJZB2026045
3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666号</p> <p>联系方式：1590289656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世界冠郡一期9号底商住宅楼商业107室</p> <p>项目联系人：杨欢欢、贾晓雯、黄玉馨</p> <p>电 话：18690998997</p> <p>电子邮箱：1563497096@qq.com</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需求 ▲	固定车辆[19]辆，疆外临时用车年度预估400车次，疆内临时用车年度预估[85]车次（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投标；</p> <p>（2）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投标；</p> <p>（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8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甲方指定地点
9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11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须递交原件（银行保函格式见应答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881029083 账号： 9919 0466 3010 808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证金于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要求： 1. 收款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账户、户名、联行号）； 6. 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均为原路径退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计复利、不抵扣任何费用)
14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杨欢欢 联系电话：18690998997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10%计算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1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每3个月考核一次，前2次考核合格后，按前6个月实际产生费用的95%结算，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差额；之后每次考核合格后支付3个月实际产生费用的95%；剩余5%作为年度服务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意度合格款一次性支付。
24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span></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span></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用回避制度）。</p>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上述(1), (2), (3)政策不重复计算。</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p> <p>3. 依据 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可)。</p>
27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p>
28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联系人： 杨欢欢、贾晓雯、黄玉馨</p> <p>联系 电话 ： 18690998997</p> <p>联系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 1568 号世界冠郡一期 9 号底商住宅楼商业 107 室</p> <p>质疑提交方式： 纸质版 ， 一式三份；</p>
29	其他	<p>一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p>
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p>30 分钟。</p> <p>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 ，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3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5) 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 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 联合协议。（如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 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 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 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 成立未满一年的, 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p>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20. 信用信息查询、符合性审查表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盖单位章或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盖章或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7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 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车辆租赁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允许合同逐年续签（续签需双方协商一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年度考核结果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3. 服务地点：疆内和疆外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生产运行需要及时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5. 预估租赁数量：固定车辆 19 辆，疆外临时用车年度预估 400 车次疆内临时用车年度预估 85 车次（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
6. 采购预算：814.21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注：本合同价款分为固定用车和临时用车两部分
7. 是否需要驾驶员： 是  否

#### 二、车辆规格及技术要求

##### （一）车型及数量清单（固定用车，含税价）

序号	车型	数量	使用天数	备注
1	中型新能源 MPV（5-7 座，轴距 $\geq$ 2900mm，纯电续航 $\geq$ 150km，符合公务接待配置，车况优良）	3	365	
2	中高端 C 级轿车（5 座，车长 $\geq$ 5100mm，轴距 $\geq$ 3000mm，动力性能稳定，内饰简约耐用，后排加热通风、腿托、空气悬挂，动态减震，湿式双离合，气囊数量 $\geq$ 8个，满足公务出行需求）	3	365	不含人工
3	B 级新能源轿车（5 座，轴距 $\geq$ 2900mm，纯电续航里程 $\geq$ 150km，独立悬架，自动空调、真皮座椅、车内降噪、后排独立空调，ABS+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	2	365	

序号	车型	数量	使用天数	备注
	倒车影像、驻车雷达、胎压监测、主动刹车。)			
4	B级新能源轿车(5座,轴距≥2900mm,纯电续航里程≥150km,独立悬架,自动空调、真皮座椅、车内降噪、后排独立空调,ABS+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倒车影像、驻车雷达、胎压监测、主动刹车。)	2	365	不含人工
5	中大型四驱越野 SUV(5座,底盘通过性强,适配复杂路况,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0-100km/h加速时间≤8.5秒,百公里综合油耗(WLTC)≤12.5L,双叉臂式独立悬架、四连杆整体桥式非独立悬架,自动空调、真皮座椅、车内降噪、三区独立空调,ABS+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倒车影像、驻车雷达、安全气囊≥9个、胎压监测、上坡辅助、下坡辅助)	6	365	
6	大型客车(47-49座,续航≥300km,车内配置安全扶手、空调、监控,适配集体出行)	2	365	
7	大型客车(47-49座,续航≥300km,车内配置安全扶手、空调、监控,适配集体出行)	1	300	
	合计	19		

(二) 车型及计费标准(疆外临时用车,含税价格)

序号	车型	次数
1	中高端 C 级公务轿车(5座,轴距≥3000mm,车龄≤3年,非营运性质;配置主动安全系统、舒适内饰,独立悬架,ABS+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倒车影像、前后驻车雷达,四区自动空调,动力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200
2	主流 B 级商务轿车(5座,轴距≥2800mm,动力稳定、内饰易清洁,满足日常公务需求)	100
3	中型 7 座商务 MPV(车长≥5100mm,空间宽敞,配置空调、倒车影像,适配多人出行)	100
	合计	400
备注	备注: 包含驾驶员服务及油料费用和运行域内路桥通行费等。	

(三) 车型及计费标准(疆内临时用车,含税价格)

序号	车型	次数
1	中高端 C 级公务轿车（5 座，轴距≥3000mm，车龄≤3 年，非营运性质；配置主动安全系统、舒适内饰，独立悬架，ABS+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主副驾安全气囊、侧气囊、倒车影像、前后驻车雷达，四区自动空调，动力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15
2	中型 7 座商务 MPV（车长≥5100mm，轴距≥3000mm，车龄≤3 年，非营运性质；空间宽敞、座椅舒适，配置空调、倒车影像、车载充电接口，适配多人公务出行）	15
3	22 座中型商务客车（正规登记备案，车龄≤3 年，车况优良；车内配置安全扶手、空调、监控设备、行李架，座椅间距合理，符合道路客运安全标准）	25
4	中大型四驱硬派越野 SUV（5 座，车龄≤3 年，四驱系统完好，底盘通过性强；动力性能适配复杂山地 / 戈壁路况，配置胎压监测、陡坡缓降功能，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30
	合计	85

#### （四）采购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1	车辆服务（固定用车）	756.59
2	车辆服务（新疆以外地区临时用车）	44.23
3	车辆服务（新疆地区临时用车）	13.39
	合计	814.21

### 三、报价要求

#### （一）报价

1. 报价方式：固定用车采用含税包干价，临时用车采用固定含税单价，漏项/估算错误风险由报价方承担。

2. 报价包含：车辆使用费、驾驶员服务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路桥通行费、救援费、清洁费等所有服务相关费用，本单位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间报价不得调整。

## **(二) 通用技术及配置要求**

1. 投用车辆需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燃油车国六、新能源车符合环保要求），车龄≤2年、行驶里程≤5万公里；外观无明显划痕，内饰无破损、异味，车辆性能完好，无安全隐患。

2. 车辆需安装GPS监控系统、ETC设备、行车记录仪，确保实时监控及行程可追溯；纯电动车辆自行保障充电。

3. 车辆需按国家规定周期进行保养和大修，每5000公里保养一次，每季度提交完整保养记录；供应商需建立车辆技术档案，留存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凭证。

4. 车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无法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时，供应商需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级别或更高级别车辆，新车辆需符合本报告技术参数要求。

5. 所有车型不得擅自更换配置或调整技术参数，如需替换车辆，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经确认后方可执行。

6. 座椅、内饰等材质需符合环保要求，甲醛含量≤0.1mg/m<sup>3</sup>，保障乘车人员健康。

## **四、服务要求**

### **(一) 基础服务要求**

1. 用车响应：固定用车需随派随用；全国范围内临时用车需在0.5小时内响应调度，省会城市临时用车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 车辆清洁：交付车辆时及每次用车前后，需对车辆内外进行清洁（内饰无杂物、座椅无污渍、车身无明显灰尘）；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清洁消毒。

3. 行驶范围：支持全国范围内行驶，采购单位需提前24小时告知跨区域行程，供应商需提前做好路线规划及车辆保障。

4. 服务记录：临时用车每次用车完毕，供应商需提供用车记录，由采购人确认行程，作为结算依据。

## （二）维修与救援服务

1. 供应商承担租赁期间车辆的驾驶员人工费、油料费、差旅食宿费、保险费、修理费、材料费、路桥通行费、年检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仅按合同支付租赁费用。

2. 提供 24 小时道路救援服务，救援范围覆盖全国，接到救援需求后：省会城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偏远地区 4 小时内到达，特殊路况可适当延长但需提前告知。

3. 车辆维修时长超过 48 小时的，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同级别替代车辆；车辆故障未及时提供替代车辆导致用车延误的，扣除该车型日租金。导致采购单位用车延误达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针对新疆冬季冰雪路况，供应商需制定专项保障方案：为车辆更换雪地胎、配备防滑链，对驾驶员进行冰雪路面驾驶培训。

## （三）保险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所有租赁车辆足额投保以下险种，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

- 交强险（按国家强制标准）；
- 车辆损失险（全额投保）；
- 第三者责任险（普通车辆保额 $\geq$ 200 万元；大客车 / 班车保额 $\geq$ 300 万元）；
- 车上人员责任险（普通车辆 $\geq$ 50 万元 / 座；大客车 / 班车 $\geq$ 80 万元 / 座）；

2. 保险单据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单位备案，确保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不得中断。

3. 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坏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告知采购单位，并负责处理理赔事宜，承担除保险赔付外的全部损失。

## （四）驾驶员要求

1. 资质条件：驾龄≥15年（大客车/班车驾龄≥20年），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累计扣满12分的交通违章记录；需提所有驾驶员供近6个月内体检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近一个月工资发放证明）。关键岗位驾驶员（4人）需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连续不间断社保缴费证明。

2. 服务标准：着装整洁规范（统一工服），举止文明、服务热情；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本单位管理制度，服从统一调度；熟悉新疆本地路况及全国主要城市路线。

3. 培训管理：供应商需对驾驶员进行每日岗前培训（含公务礼仪、复杂路况驾驶、应急处置等），在日常培训基础上，同步组织周培训，重点宣贯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同时结合季节特点、关键风险点（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消防及应急知识，开展月度专项培训。周、月度培训结束后须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驾驶员信息需向本单位备案，更换驾驶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经本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4. 健康管理：供应商须严格落实驾驶员每日出车前健康监测：执行酒精检测，对重点人员开展血压、血糖监测，检测数值不达标者严禁出车。每年开展健康体检及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并做好数据汇总与风险分析，从源头保障驾驶员身心健康与行车安全。

5. 行为规范：驾驶员不得擅自更改行程、中途甩客或故意延误行程；不得向本单位用车人提出额外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规行为。

6.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拟派遣劳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劳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承诺拟派驾驶员无违法犯罪记录，配合采购人通过合法渠道核验”。

## 五、结算方式

（一）结算周期：按月确认工作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供应商提交该季度服务费用明细（含派车单、签字确认记录）及合规增值税发票。

（二）发票要求：按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交通运输服务税率9%）。

（三）付款流程：本单位在收到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30%；每3个月考核一次，前2次考核合格后，按前6个月实际产生费用的95%结算，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差额；之后每次考核合格后支付3个月实际产生费用的95%；剩余5%作为年度服务满意度合格款一次性支付。

## 六、商务及其他条款

### （一）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固定用车交付；临时用车按

采购单位需求即时交付。

2. 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资产处、管理服务机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4. 验收标准：车辆技术参数符合本报告要求，车龄、行驶里程达标；驾驶员服务符合礼仪规范，无违规记录；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到位，无重大投诉；保险、保养记录完整，车辆无安全隐患。

5.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二）履约保障**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车辆或服务的，按单次违约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车辆、驾驶员或调整服务标准的，每次按合同总额对应比例另行计收违约金；车辆故障未及时提供替代车辆导致用车延误的，扣除该车型日租金。以上情况发生合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连续2个月验收不合格或累计3次月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据实结算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 **（三）保密条款**

1. 供应商对租赁过程中知悉的采购单位信息（如用车计划、内部管理制度、公务活动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内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保密约定，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四）知识产权与责任划分**

1. 采购单位提供的标识、文字等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仅可用于本项目相关车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2. 租赁期间，因车辆质量问题、驾驶员操作不当或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期间车辆违章、罚款由供应商承担，需在收到违章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 **（五）应急方案**

1. 供应商需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车辆故障、驾驶员突发情况、极端天气、交通事故等场景，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2. 针对新疆地区特殊路况，需制定冰雪天气、戈壁路段、偏远地区的专项保障措施，确保出行安全。

3. 应急方案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期间需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优化。

4. 明确不可抗力（如极端天气）导致服务中断的处理机制，避免纠纷。

#### **（六）合同终止与争议解决**

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如需续签需提前 30 天协商；一方严重违约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 因本项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补充要求**

1. 本项目不分包采购，因采购内容需统一调度、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考核管理，分包可能导致服务衔接不畅、责任划分不清，整体采购更利于保障服务质量及管理效率。

2. 供应商需配合本单位开展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及数据。

3. 租赁车辆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活动，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4. 本采购需求报告作为招标文件的核心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00% (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100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0分)	案例经验	10分	2023年3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至少提供3项业绩,得基础分6分,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10分。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相关发票与发票查验记录。若评标时不能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到提供的发票,将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80分)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	22分	<p>1、拟投入固定用车配置情况,填报包含车型、品牌、型号、使用年限、功能配置、续航里程信息,资料完整、数量达标得6分;单车每缺一项填报内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疆外临时用车配置情况,填报要素同上,各类车型投入数量每种不少于3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单车每缺一项填报内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投入的疆外临时用车全部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得5分。须同步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购车合同,三项资料缺一对应车辆不计分。</p> <p>4、新疆区域临时用车配置情况,填报要素同上,各类车型投入数量每种不少于3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单车每缺一项填报内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备注:须提供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两项缺一对应车辆不计分;车辆为租赁性质的,额外附租赁合同。</p> <p>5、投入的新疆区域临时用车全部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得5分。须同步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实拍照片、购车合同,三项资料缺一对应车辆不计分。</p>
		车辆保险要求	5分	1.承诺服务车辆全程合规投保交强险;足额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含盗抢责任);普通小型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48座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元;普通车辆车上人员责任险

				<p>≥50 万元 / 座、大中型客车车上人员责任险≥80 万元 / 座；</p> <p>全部险种配套投保不计免赔率，且提供有效保单佐证、保单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全部满足得 5 分；单项险种缺失、保额不达标、保单不在服务有效期、佐证资料模糊无法辨识，任意 1 项不符扣 3 分。两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任何商业保险佐证资料的，本项得 0 分。</p>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流程、车辆调度方案；②项目主管从业年限5年以上；③车辆日常维修程序及措施；④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措施；⑤车辆租赁管理方案。</p> <p>此项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企业相关管理机制	8分	<p>企业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④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p> <p>此项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培训方案	8分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每日岗前培训（含公务礼仪、复杂路况驾驶、应急处置等）；②每周培训（重点宣贯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③关键风险点（超速、疲劳驾驶、酒驾等）；④行为规范。</p> <p>此项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应急方案	10分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人员配置方案；③应急车辆配备方案；④事故处理方案。⑤具有为全国范围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经验。</p> <p>此项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包括：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无关、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p>
		安全指标	7分	<p>1. 安全驾驶合规承诺（3分）          投标人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自投标截止日前3年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负同等责任（含）以上的下列事故之一：          ①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          ②造成人员重伤的交通事故；          ③单次事故财产损失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通事故。          提供提供交管 12123 安全驾驶记录截图 / 电子版备查。</p> <p>2. 车辆权属合规保障（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车辆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无产权及债权债务纠纷，投标时提供专项合规承诺函，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人员政审及用工合规保障（2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拟派驻服务人员背景核查，确保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无不良政治倾向，核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投标时提供履约承诺函，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是否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盖单位章或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盖章或签字是否齐全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7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4.6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价格抵扣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怀柔实验室新疆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 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 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 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 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 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及招 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 的，按乙 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 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 (2024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六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 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 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有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  
条件退出本项目的  
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  
不 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6.1 案例经验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6.3 技术响应程度（格式自拟）
- 6.4 系统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6.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6.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4、本表中的“投标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合同金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一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格式见资格文件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 中 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